

##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公司2020-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

#### 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认真审阅了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-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，经公司全体监事充分讨论，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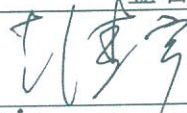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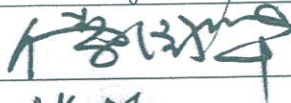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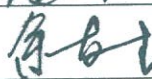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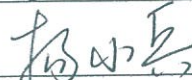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；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，员工自愿参与，公司已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相关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。

5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是配合公司2020-2025年“里程碑”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实施的组成部分，它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公司监事：

姓名	签名
彭清宇	
傅国华	
张林	
余友生	
杨小兵	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11日

